

吐鲁番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材料

关于市本级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调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吐鲁番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吐鲁番市财政局局长 杜汉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市本级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调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 2018 年财政决算质量，规范财政管理工作，现将吐鲁番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调整财政收支预算报告如下。

一、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吐鲁番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吐鲁番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1.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69 亿元，专项债务 17 亿元。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为 16.6 亿元，其中：一般

债务 4.1 亿元，专项债务 12.5 亿元（棚户区改造 10 亿元，其他专项 2.5 亿元）。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1 亿元，其中：高昌区 0.24 亿元，鄯善县 1.9 亿元，托克逊县 1.4 亿元，市本级 0.56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5 亿元，其中：

高昌区 4.5 亿元（棚户区改造 3.5 亿元，其他专项 1 亿元）；

鄯善县 4 亿元（棚户区改造 3 亿元，其他专项 1 亿元）；

托克逊县 4 亿元（棚户区改造 3.5 亿元，其他专项 0.5 亿元）。

三、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性质，市本级相应调整增加财政收入 0.56 亿元，其中：债券转贷收入 0.56 亿元；增加财政支出 0.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6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备注：一般债券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偿还，专项债券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偿还。